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秀賢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律師
被　　告　粘銘昌
　　蔡淑靜
　　陳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粘銘昌應將其持有之民國100年至106年戶名為「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台灣牛樟產業公司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活期存款所有存摺，及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之印鑑大小章共3枚返還予原告。㈡粘銘昌應將台灣牛樟產業公司所有之101年至104年所具領之帳簿憑證返還予原告。㈢被告蔡淑靜、粘銘昌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700元，暨自106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陳桂蘭、粘銘昌應共同將重31台斤之牛樟芝子實體返還予原告。如返還不能時，粘銘昌、陳桂蘭應共同給付原告4,709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㈤陳桂蘭應將重1023公克及重1台斤共2包之牛樟芝子實體返還予原告。如返還不能時，陳桂蘭應給付原告705,6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聲明第㈠、㈡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且均非對於親屬

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另聲明第㈢、㈣、㈤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各為360,700元、4,709,000元、705,6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25,3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＋360,700＋4,709,000＋705,600＝7,425,3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